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利 協 鑫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1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英文名稱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有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朱戰軍(副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

孫瑋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鄭雄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黃文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作進一步行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

- (a) 將英文名稱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
- (b) 將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有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嶄新企業形象，且可更佳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1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有關資料。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8)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